

河南省科学院文件

豫科院〔2021〕81号

河南省科学院 关于对《河南省科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豫科院〔2021〕41号)部分条款修订的 通 知

院系统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结合省科学院重建重振实际情况，为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进展，现对《河南省科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豫科院〔2021〕41号）（以下简称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办法》第八条修订为

政府采购按项目预算资金分档管理：

（一）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以下属于零星采购，经询价由单位直接采购。

(二) 项目预算资金 30 万元(含)以上的,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二. 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修订为

(一)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预算单位采购货物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 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 6 项修订为

6. 零星采购是指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经询价直接进行采购的方式。

四. 修订说明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相关条款的修订,仅适用于与省科学院重建重振相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